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: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 絡 人: 龔姵禎

聯絡電話: 02-2737-4721 分機829 電子郵件: jenny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:中證商業字第10500020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本公會「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 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」第四條修正條文如附件,並自 即日起施行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4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11220號函准予照辦。
- 二、隨著電子交易盛行,客戶臨櫃當面委託下單之人數減少,錄 影設備宜由證券商自行考量設置之必要性,爰修正旨揭規 定,刪除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廳應設置錄影 設備規定,惟證券商應加強客戶(含代理人)臨櫃交易相關 內控內稽查核作業及頻率。
- 三、檢送旨揭規定修正條文如附件,貴會員亦可自本公會網站下載。(http://www.csa.org.tw/csadef.asp)

正本:各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、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理事長簡鴻文